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本會」)

之

特別決議

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通過

本會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正在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80 號培正小學 K 座 2 樓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妥為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

特別決議

「議決 以附件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本會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並授予會長權力因應公司註冊處長的指示或要求(若有), 對附件的內容作出不影響是次修改宗旨的改動。」

2021 年 12 月 3 日



(簽名)

理事: 劉詩韻
會議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於 1971 年 9 月 21 日成立

(經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的會員特別決議
通過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核證無誤(Certified as correct):-



(簽名)

理事：劉詩韻 董事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No. 25223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eventy-one.**

(Sd.) R. KWA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甲部 - 必備條文

第一章 釋義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用名詞，除文義別有所指外，其釋義如下：-

本會	指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會員	指本會的會員，即級社會員及個人會員
級社會員	指本會的級社會員，亦即是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
理事會	指本會的理事會
理事	指當時在任的本會理事會成員
會長	指當時在任的理事會主席
副會長	指除會長以外，當時在任的理事會成員
周年會員大會	指公司條例要求召開的本會周年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	指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特別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召開者
特別決議	與公司條例第 564 條所載定義相同

註冊辦事處	指本會的註冊辦事處
本章程	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月	指陽曆月份
書面	包括手繕、機印、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包括以電子郵件、微信等形式)表現文字的方法，或一部份手繕之文件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文字表示單數詞包括眾數，眾數詞亦包括單數。

第二章 名稱、宗旨及權力

第二條: 本公司的名稱是「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會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第四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如下:

- (1) 收購及接管原為非法人團體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培正同學會)” 的財產及負債，並實施與執行其義務、職責和宗旨。
- (2) 促進和推動本會會員對內及對外的聯繫、互動、交流，以促進本會會員的利益及香港培正中學和香港培正小學（以下合稱“港校”）的發展。
- (3) 團結本會會員，促進彼此間的聯繫，提昇會員對港校的歸屬感，作為會員及港校之間的橋樑，為會員提供回饋港校的渠道。
- (4) 為本會會員提供福利及活動。向有需要的會員提供經濟、工作、生活、身心、個人發展等方面的協助、關懷、支援和支持。
- (5) 支持港校的持續發展，協助維持、改善、支持、管理、營運及監督港校，向港校提供意見、支援和捐助。
- (6) 就影響本會會員的任何問題或事項，以書信、請願書或其他方式向政府官員或部門反映。
- (7) 促進、推動、支持各種學術和科技的知識、交流與研究。
- (8) 為促進與推動教育或其他學術研究，協助在學人士，設立並頒發獎項、獎學金及助學金。
- (9) 推動、資助、籌辦、發展及參與教育事業、社會義務工作、文化及公益活動。

第五條: 為達至上述第四條之宗旨，本會得以

- (1) 印製及出版報章、期刊、書籍、傳單、音像制品、電子通訊、成立及維持網站、微信號等電子平台以推廣本會之宗旨;
- (2) 購買、租賃、交換、抵押、接管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物業、債券、股權、基金、証券等資產作為促進本會宗旨所需;
- (3) 在本會認為合理之條件下，將本會之任何物業及資產出售、轉讓、出租、抵押或

以其他方法處理;

- (4) 籌措款項，並根據本會認為適合的方法為本會債項提供擔保及保證;
- (5) 將本會不即時需要之款項按照認為合適之方法用諸於投資;
- (6) 接納捐贈、遺贈以及任何形式之捐款、捐獻、饋贈及資助;
- (7) 成立、管理及執行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信託基金，並得為其他個人、會社、團體或機構持有、監管、保管或管理任何物業和資產;
- (8) 舉辦、協辦、開展、提倡各類活動，以促進及推廣本會的工作或宗旨;
- (9) 舉辦、安排、支持及參與研討會、會議、工作坊、交流考察及培訓課程以推動本會的工作或宗旨;
- (10) 在不違反本章程甲部第八條的情況下，因本會工作之需要，聘用各級職員，並按香港相關法例酬以薪金、工資、津貼或其他適當報酬;
- (11) 成立及支持、協助成立及支持、加入及支持其他為本會全部或任何宗旨而成立之組織及機構;
- (12) 與任何人士、組織或機構簽訂合同、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的文件以推動本會的工作或宗旨;
- (13) 就本會或本會會員的整體利益及/或發展相關的事宜向政府機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建議、意見、進行磋商與交流;及
- (14) 辦理任何有助達到本會上述宗旨之合法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七條: 本會每名級社會員均承諾在其為級社會員期間或不再是級社會員之後一年內本會一旦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港幣 10 元之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級社會員期間招致之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之費用、收費與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第八條:

-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所訂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3) 本會的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5) 款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章程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理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本章程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i) 向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ii)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過 12 厘 (12%) 計算;
 - (iii)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項;
 - (iv)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理事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 (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 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 任何人均毋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4) 或 (5) 款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

出交代。

第九條：當本會結束清盤時，須將所有資產償還一切債務，如有剩餘，不得給予或分配給會員，該等剩餘資產必須捐贈或轉移予港校。若港校因任何原因未能接受，則給予或轉移予跟本會宗旨相似之其他團體，該團體對於禁止分配其收入及財產予其成員方面之規定，亦至少應如本章程甲部第八條所列明之限制一般嚴格。至於應給予或轉移予某一個或數個團體，應在結束或解散前由本會會員大會決定，否則由有權判決此類事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決定之，但仍不能照上述規定執行時，則可捐作慈善事業用途。

我們，乃創辦成員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的姓名及地址

(簽署) S. P. TENG
(CHARLES S. P. TENG 鄧善溥)
Flat 7-B, Kerin Court,1, Man Wan Road,
Waterloo Hill,
Kowloon.
Merchant

(簽署) T. C. SENE
(SENE TZE CHING 冼子禎)
Flat B-1, National Court,16th floor,
242, Nathan Road,
Kowloon.
Teacher.

(簽署) SIN CHAU
(SIN CHAU 冼就)
91, Dundas Street, 5th floor, Apt. 12,
Kowloon.
Company Director.

(簽署) SAMUEL POON
(SAMUEL POON CHING KWOK 潘靖國)
3, Staffor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Engineer.

(簽署) JOHN HO
(JOHN HO 何約翰)
24A, Mei Foo Sun Chuen,14th Floor,
Kowloon.
Article Clerk.

(簽署) LESLIE EWING
(LESLIE EWING 吳華英)
80, Waterloo Road, Kowloon.
Physical Instructor.

(簽署) NG NANG DING
(NG NANG DING 吳能定)
4, Shing Ping Street, 5th Floor,
Happy Valley,
Hong Kong.
Merchant.

(簽署) H. W. LING
(LING HON WAI 凌漢偉)
3, Homantin Street, 1st Floor,
Kowloon.
Merchant.

(簽署) SUNWAY KAN
(KAN SUNWAY 簡新程)
Flat B, Kimberly Mansion, 1st Floor,
Austin Ave.,
Kowloon.
Teacher.

(簽署) LAM SHING CHI
(LAM SHING CHI 林聖熾)
Flat 6-B, Beauty Court, 10, Man Fook Road,
Kowloon.
Teacher.

(簽署) KOO MING KOWN
(KOO MING KOWN 顧明均)
225, Nathan Road, 1st Floor, Flat B,
Kowloon.
Judo Teacher.

日期：1971年9月6日

見證上開簽字：

(簽署) H.C.K. Tung
律師
香港

乙部 – 其他條文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除非本會的會員大會另有決定，本會會員人數不設上限。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分為級社會員及個人會員兩個主要類別。入會資格及基本權利如下：

(1) 級社會員—

- (a) 以母校（定義見本條第(2)(b)項）的「級社」為單位，每一個級社可以有一名代表，以個人名義代表其所屬級社於本會註冊，成為級社會員。級社會員本身必須是本會的個人會員，並且為港校的「校友」（定義參照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第40AB條）。
- (b) 每一級社在同一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註冊為本會級社會員。該人士毋須為所屬級社的社長。如同一個級社有超過一名人士申請註冊為本會的級社會員，相關級社需自行組織決定人選並書面通知本會有關決定（若屆時收到多於一份並且不一致的書面通知，本會將接納獲得該相關級社內的個人會員聯署支持數目較多者為人選），在人選未得到決定前，相關註冊申請將不會被接受。而在這期間，如當期時相關級社已經在本會的會員名冊上有登記的級社會員，其會籍亦將暫時凍結。
- (c) 級社會員屬於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級社會員可參加本會的活動、出席會員大會，亦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為理事的權利及資格，並在本會之會員大會上擁有表決權。

(2) 個人會員—

- (a) 本會的創辦成員，在本會註冊成立日屬於非法人團體“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會員均自動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可申請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 (i) 凡曾經在廣州東山培正中學、東山培正小學、西關培正小學、香港培正中學、香港培正小學及澳門培正中學（以下合稱“母校”）就讀或畢業，年滿18歲，並認同本會宗旨及本章程的校友。
 - (ii) 曾經是母校教職員，並認同本會宗旨及本章程的人士。
- (c) 任何對本會有特別貢獻，獲理事會邀請並接受該邀請為本會榮譽會員的人士將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 (d) 個人會員可參加本會的活動，但並無選舉或被選舉為理事的權利及資格，在本會之會員大會上亦沒有出席權或表決權。個人會員獲理事會邀請可列席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或出任由理事會設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

第十二條：除上述第十一條第(2)(a)及(2)(c)項外，如欲申請成為個人會員者，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及理事會不時訂定的程序，向本會提交申請。每宗入會申請，須有所屬級社的級社會員或該級社的3位個人會員推薦，或出示其他有效證明文件並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倘獲批准，申請者於繳納入會基金後，即可成為本會之個人會員。理事會有全權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申請，倘經否決，理事會可不必說明理由。每位屬母校校友的個人會員只限登記一個所屬級社，並以其在首次入會時登記的所屬級社為準

(有明顯錯誤者除外)。

第十三條：會員須贊同及維護本會宗旨、權益及信譽，並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本會規章及一切決議案。

第十四條：本會的會籍及附帶的權利與特權均是屬於會員個人的，不得轉讓，亦不附有繼承或以任何方式轉移的權利。

第十五條：秘書長應備存會員登記冊，記錄本會的會員姓名、聯絡資料、所屬級社及其他由理事會不時規定的資料。如會員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盡快通知本會秘書處。

第四章 入會基金及年費

第十六條：本會榮譽會員毋須支付入會基金及年費。其他會員的入會基金及年費金額將根據理事會因應會務需要而決定及不時向會員公布。

第十七條：會員繳納入會基金及年費，概以香港法定通用貨幣為標準。

第十八條：會員須每年按本會要求支付年費。個人會員（榮譽會員除外）可選擇一次性支付永久年費成為個人終身會員。如任何會員在年費或其他欠本會的款項到期支付後 9 個月內尚未繳付，並且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後 2 個月內仍然未付，其會籍將被凍結，直至所欠款項清繳或由理事會決議免除該欠款為止，期間該會員將不能行使任何會員權利。

第五章 會籍年期及終止會籍

第十九條：個人會員如欲退會，須在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其會籍便可終止。除主動退會或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情況被終止會籍外，本會個人會員的會籍年期均屬永久。

第二十條：本會級社會員的會籍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 (1) 級社會員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理事會，主動終止其會籍；或
- (2) 級社會員被其所屬級社的另一位人士取代成為該級社於本會的代表；或
- (3) 按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情況被終止其會籍。

第二十一條：會員無論因任何理由終止會籍，其在本會一切權利將一併取消，其所繳付之入會基金、年費、捐款或其他已繳之金錢或任何形式之捐贈，概不發還；如有欠本會之各款項或物品，必須立即清償。

第二十二條：在任何下述情況，理事會可經會議通過，終止任何會員之會籍及／或出席本會會議的權利：

- (1) 妨礙會務進行，經警告後仍無改善；
- (2) 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利益或聲譽之行為；
- (3) 公開發表惡意攻擊本會之言論、文字或信息；

- (4) 宣布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5) 精神不健全或無精神行為能力；
- (6) 在入會申請書提供虛假或不實資料而無合理解釋；
- (7) 會員在年費或其他欠本會的款項到期支付後 24 個月內尚未繳付，並且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後 2 個月內仍然未付。

第二十三條：凡會員有以上第二十二條的情況，或屢次或嚴重違反本會章程或其他規則，或行為不端，足以損害本會名譽，得由理事會召開理事會議，並通過議決終止其會籍，惟在理事會未開會通過終止其會籍之前最少 14 天，應先行將此議案內容，通知該會員並給予口頭或書面申辯解釋之機會。會員被終止會籍後，即喪失其在本會之一切權利及任何本會資產利益，但不影響該會員被終止會籍前的責任及欠費。如因第二十二條（7）項的情況終止，該會員在清繳所欠後如申請恢復會籍，理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批准該會員恢復其會籍。

第六章 會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須在本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定為周年會員大會，其舉行時間須於本會的會計參照期完結的 9 個月內，由理事會選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二十五條：除周年會員大會外，其他所有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在理事會認為需要時，理事會會長應發出通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此外，在有不低于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表決的級社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的會員的書面要求下，理事會應依公司條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處理該書面要求所述的事項。

第七章 大會通知書

第二十七條：

- (1) 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會員大會外，本會的其他會員大會亦須有為期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處理例行事項以外事項的任何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如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通知書應對此有所說明。
- (3) 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即本章程第二十章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在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持有效委任代表文書的委任代表亦計算在內）同意召開該會議的情況下仍須當作有效，如屬特別會員大會，在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而且合共佔會員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的會員（持有效委任代表文書的委任代表亦計算在內）同意召開該會議的情況下仍須當作有效。

第二十八條：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

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第八章 會員大會之議事程序

第二十九條：所有特別會員大會及所有在周年會員大會所議決之事，除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於選舉年)選舉理事、聘請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為例行事項外，皆稱為特別事項。

第三十條：

- (1) 會員大會之出席法定人數為最少 20 名有表決權的級社會員或其委任代表。
- (2) 如在原定會議召開時間後 30 分鐘內，到會會員仍未達法定人數，原定的會員大會將延期至理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除非理事會即時決定在原定會議日期當天的稍後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延會，否則本會秘書處應將會員大會延期召開的書面通知，發放予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會員和人士。如延期 30 天或以上，發出的通知須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經延期召開的會員大會上，出席的級社會員人數即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3) 本會之各種會員大會，均由理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主持會議。如會長缺席時，由出席之理事會副會長互選一人為該次會議之主席。如遇會長及副會長在開會時，已過 15 分鐘仍未出席，或於事前已通知本會因事不能出席，則由出席的級社會員互選一人為該次會議之主席。
- (4) (a) 理事會成員，不論其於會員大會舉行當天是否本會的級社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b) 任何人士，即使其並非本會級社會員；或雖然是級社會員，但無權就會員大會行使成員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因本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載的情況），會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會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c) 任何需由會員大會議決的事項，如屬普通決議，均須按公司條例第 563 條通過，如屬特別決議，則須按公司條例第 564 條通過。
(d) 如符合以下情況，會議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會員大會延期——
 - (i)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ii)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如會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會議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會議主席將會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如延期 30 天或以上，發出的通知須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如延期少於 30 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

第九章 投票

第三十一條： 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凡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最少5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親身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級社會員；或
- (3) 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級社會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親身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級社會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若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經以舉手方法通過，或以若干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經登記於本會議事錄內，即成為該決議案已通過之確證，無須有記錄投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第三十二條： 會員於會員大會上，每名出席的級社會員或其委任代表有一票。如表決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個人會員不享有出席會員大會的權利，亦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任何級社會員，如未繳付其應向本會繳付的任何款項，該級社會員或其代表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發言或表決。

第三十四條： 級社會員可委任代表出席會員大會，委任代表必須是本會的個人會員。凡有關任何人有權代表級社會員投票的爭議，最終決定權在理事會。

第三十五條：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第三十六條：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付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理事會有權隨時修改該文書的格式—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乃上述同學會的級社會員，現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作為本人的代表，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舉行的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本人依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表決。

於 年 月 日簽署

第三十八條： 凡意欲給予其他會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理事會有權隨時修改該文書的格式-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乃上述同學會的級社會員，現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作為本人的代表，在 年 月 日舉行的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本人依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表決。

本格式乃為 *贊成 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作
*反對

出表決。

*刪去不適用者。

於 年 月 日簽署

第三十九條：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就委任代表文書問題有任何爭議，包括委任代表文書的有效性等問題，均由理事會作最後決定，任何人不得異議。

第四十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撤銷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第十章 理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的組織及職權如下—

- (1) 除非會員大會另有決定，理事會人數上限為 11 人。理事會須於其任期屆滿前最少 3 個月決定下一屆的理事人數。
- (2) 理事於被選為理事當天必須是本會級社會員。

- (3) 在本會註冊成立日屬於非法人團體“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培正同學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動成為本會首屆理事會成員，任期直至本會的首個會員大會為止。首屆後之每屆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以兩年為一任（但可按實際情況任職至下屆理事會正式履任為止）。每屆理事會任期屆滿後將全體卸任，但連選得連任，惟會長不得連任多於一次（即以兩年一屆計算，最多連續出任4年）。
- (4) 每屆理事會設會長1位，副會長不多於10位。每屆副會長的確實人數需參考第四十一條(1)項而定。會長同時為理事會的主席。會長及副會長由會員大會直接選舉產生，秘書長及司庫由新當選的理事會成員互相選舉產生出任。
- (5) (a) 除首屆及本項(b)段情況外，會長人選必須曾出任副會長滿1屆及以上才具備參選會長的條件。
(b) 如果會長於任期內無法履行職務超過1個月，可由副會長之間互相選舉一人出任代理會長及代理理事會主席，暫時代為處理會長職務，直至原會長能恢復繼續履行其職務，若原會長未能恢復，則完成原會長的餘下任期。
- (6) 理事會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委任本會的級社會員為本會理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在理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條(1)項所訂的數目的前提下，增加理事人數，惟經本項所委任的理事任期只能直至該屆理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7) 本會的理事會成員均視為公司條例所指的董事。公司條例中規定應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本會的日常運作及事務，均由理事會負責。理事會經議決後，得以指定方式執行關於該決議一切事項，但以不抵觸公司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之原則為限。在設立適用於理事會的新規則時，對於該新規則未生效以前所辦之事，不得作為無效。
- (8) 理事會可就情況需要，成立委員會分管理事會職務。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為本會的個人會員，並由理事會委任。理事會可向委員會發出指引或指令，可撤換各委員會成員，並解散委員會。各委員會須按需要開會，備存紀錄。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會議程序。委員會向理事會負責。
- (9) 理事會可授與秘書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任何權力及隨時撤銷授權，並可制定秘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組織處理事務的規則。
- (10) 縱使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本會以下事項須得到理事會決議通過及會員的普通決議通過才可進行：
 - (a) 購買、出售或抵押不動產；
 - (b) 成立或開設分會、附屬公司、關連公司；
 - (c) 為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提供擔保；
 - (d) 訂立任何涉及金額超過港幣一百萬元的單一或一連串關連交易。

第四十二條：理事會成員不得收取任何薪酬，但代本會辦事所產生之車馬費及其他合理支出，得由本會補償。

第十一章 理事選舉

第四十三條：選舉新一屆理事須在周年大會上舉行並按以下程序辦理：-

- (1) 理事會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委任不少於 3 位非現任理事的級社會員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制定和統籌選舉事項。選舉委員會組成後，需互選 1 人為召集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選。
- (2) 選舉委員會負責擬定提名書或表格及內容、收集及整理候選人名單、決定報名者是否符合參選資格，提交候選人名單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理事。在不違反本章程下，選舉委員會可視情況需要、訂定程序，以令新的一屆理事會順利組成及交接。惟選舉委員會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460 條有關委任董事的程序。
- (3) 參選理事者必須要獲得最少 1 位現任理事會成員及另一位級社會員作為提名人。

第四十四條：退任之理事，在其退任之該次會員大會中仍得以理事資格出席。安排監督新舊理事會辦理交接後，選舉委員會即自行解散。

第十一章 常設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理事會可因應會務需要而不時成立常設委員會、特設/臨時委員會或事務工作小組等，按理事會制定賦予的權責、規章及工作內容執行工作，由理事會委任合適會員出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該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一概向理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在不影響理事會有權根據第四十五條而成立所需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前提下，本會的常設委員會可包括但不限於：

- (1) 籌募及捐獻顧問委員會 --- 負責審視推廣、接收、鳴謝及使用捐款所訂定的程序及實際運作是否合乎程序，並向理事會作出程序修訂及運作改善意見。
- (2) 財賬顧問委員會 --- 負責審視涉及除捐款外本會所訂定的收入、支出及資產的合理處置的程序及實際運作是否合乎程序，並向理事會作出程序修訂及運作改善意見向理事會作出建議。
- (3) 風險及程序顧問委員會 --- 審視涉及除本條(1)及(2)項外，本會日常運作所訂定的程序及實際運作是否符合會員大會訂定方針並合乎程序，並向理事會作出程序修訂及運作改善建議。

常設委員會一般以非理事會成員為主席，可有理事會成員參與，以起監察作用。

第十二章 其他職銜

第四十七條：理事會會長任滿後將自動成為本會之榮譽顧問；惟主動提出不出任的除外。

第四十八條：理事會可聘請及委任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會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擔任榮譽或名譽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本會榮譽顧問、名譽顧問、顧問、贊助人、名譽會長、榮譽理事、名譽理事等職銜。理事會有絕對權力任免該等職位的人士，而不需提出任何理由或解釋。

第四十九條：出任榮譽或名譽職位的人士，即使並非本會的個人會員，如獲本會邀請亦可出席本會的各项活動及會議，但沒有表決權，亦不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第十三章 理事會之議事程序

第五十條：

- (1) 理事會會議，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長也可視乎會務需要而不時決定召開。除遇緊急情況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理事會的會議，應以不少於 7 天通知召開。該通知須顯示會議的建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但無需一定採用書面形式。
- (2) 為收集思廣益之效並增加運作效率，理事會可邀請本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或任何校友或非校友參與列席理事會會議。

第五十一條：

- (1) 在任何理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並表決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之主席得行使其多一票之決定權。
- (2) 理事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任何事務，而由過半數理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與在理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無異，而只要所有所需的簽名是在準確述明有關決議的文件上簽署的，則無須全部集中在單一份文件上簽署。

第五十二條：理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 4 名理事或理事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十(50%)，以較高者為準。如在當其時，理事總人數少於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理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1) 委任更多理事；或
- (2) 召開會員大會，以讓會員能夠委任更多理事。

第五十三條：理事會成員倘在任何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理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份量的，應按照公司條例第 536 條，向會議主席和其他理事披露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並記錄在案，而其對於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之事件，均不得參與討論，也無表決權，縱使其參加表決，亦屬無效；但仍得計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五十四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理事即屬有參與相關理事會議或其部分——

- (1)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召開及舉行；及
- (2) 每名理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與會者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某理事身處何地，及理事如何彼此溝通（包括以電話、視像或其他電子科技方式溝通），對斷定理事是否正參與相關會議，無關重要。如所有有參與理事會議的理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第十四章 理事、榮譽、名譽及其他職位之喪失

第五十五條：在任何下述情況，理事會可經會議通過，免去及終止本會理事會成員，各種榮譽、名譽及其他職位人士之職務：

- (1) 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利益或聲譽之行為。
- (2) 公開發表攻擊本會之言論、文字或信息。
- (3) 宣布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4) 根據香港法律之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職務者。
- (5) 精神不健全或無精神行為能力。
- (6) 自行以書面宣告辭職，並經理事會接納。
- (7) 因犯香港刑法被判決有罪超過三個月者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8) 在沒有理事會的批准下，在超過9個月期間的所有理事會議中缺席。
- (9) 停止為本會的個人會員。
- (10) 經本會的會員普通決議罷免其職務。

第五十六條：因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情況導致理事職位出缺，被撤銷職位的相關理事不得參加填補該空缺的選舉（如有的話）。

第十五章 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五十七條：若港校的任何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為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 40AP 條或任何不時更新、修訂及/或適用的相關條文及條例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本會為認可校友會，本會因而可提名相關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理事會將按照教育條例、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和相關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設訂校友校董選舉章則，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作出相關提名。

第十六章 規章

第五十八條：理事會可隨時為理事、各委員會成員、會員、職工及名譽/榮譽職銜制訂、增加、修改或取消規章制度，但任何規章制度不可與本章程不一致。

第十七章 財務管理及印章之運用

第五十九條：所有本會接收之金錢將存放於指定之銀行，所有支票須依照理事會規定之方式簽署，理事會指定的本會秘書處職員得獲授權保存由理事會隨時決定之數目之零用現金。

第六十條：本會的法團印章(common seal) 應由理事會保管。凡使用本會法團印章加蓋於任何契據或文書上，必須經由理事會決議核准，並由最少兩名理事簽署。

第十八章 會計帳目

第六十一條：理事會對本會之一切錢財收支與事由，資產及負債，須設置正確帳冊記錄。

第六十二條：帳冊及記錄應存放本會註冊辦事處，或理事會認為適合之地方，理事會成員皆可在合理預先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

第六十三條：理事會得隨時決定在任何時間、地點及何種情況及規定下將本會帳冊記錄公開，以備理事及/或級社會員查閱，倘非根據公司條例或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許可，則理事會成員以外之會員無權任意查閱本會之帳冊及其他記錄或文件。

第六十四條：理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按時編製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董事和審計報告交會員大會省覽。

第十九章 核數

第六十五條：本會將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聘請核數師並規定其職責與酬金。

第二十章 通告

第六十六條：每位有權接收本會會員大會通告之會員，須向本會登記一個寄發通告之香港地址、電子郵箱地址或本會不時訂明接受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若任何會員沒有如是登記時，通告將按照該會員最後登記之地址、電子郵箱地址或電子通訊方式送出，如仍無此等記錄，本會將通告張貼於本會註冊辦事處內，滿一星期後，即作為有效之通告。

第六十七條：本會發出予會員之通告，可親身或以郵寄、電郵或本會不時訂明接受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派送予其登記之香港地址、電子郵箱地址或其他電子通訊號（如適用）。

第六十八條：當通告是以郵遞方式派送時，一封寫上地址、貼足郵資並載上通告之信

件在寄出二十四小時後，派送通知之手續作為完成，若通告是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微信號發出，通告送出當天，派送通告之手續作為完成。在任何情況下，只要由本會幹事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已以本條所述方式送達有關通知，即已視為完成該通知送達不可爭議的證據。

第二十一章 其他事項

第六十九條：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3 內所列為擔保有限公司所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除範本的第 3、16、17、19、29、30、47、56 及 57 條（下合稱“該等範本條文”）適用並納入為本章程的一部分之外，其餘的均不適用於本會。惟如本章程條款與該等範本條文有不同之處，則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以本章程條款為準。